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329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做好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司函〔2020〕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19〕652号）要求，现就做好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四川省教育厅成立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领导工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艺术展演活动，加强组织领导。要聚焦“奋斗·创新·奉献”主题，精心组织好展演活动，充分展

现当代大学生与中国共产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奉献祖国、奉献人民的远大理想抱负，勇担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的人生境界。

二、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艺术展演活动

各高校要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压实本单位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展演活动主题、原则、项目等仍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各高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安排节目排练、优秀节目评选等工作，制定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活动实效。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艺术展演活动，创新展演形式，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录播、直播等方式拓展线上展演渠道，提高师生参与度。要加强校园文化环境营造和宣传报道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先进人物、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的艺术创造和艺术设计，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做好宣传报道，强化爱国主义、传统美德、生命健康、安全责任等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三、认真开展优秀作品集中评审

组委会将组成专家组，对各高校上报作品开展集中线上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综合考虑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四川省第

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不再进行集中现场展演评审，采取视频评分评奖方式。获奖优秀节目和作品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演和展出，并择优选送参加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各高校要严格要求报送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和展演活动简报等相关材料，报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0月15日前。集中线上评审相关具体工作由四川文理学院负责，报送办法另文通知。

附件：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名单



附件

四川省第九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名单

- 主 任：**李 江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李国贵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教育厅党组成员
- 张澜涛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彭 翊 教育厅副厅长
- 成 员：**杨秀军 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 王 瑜 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寇昆仑 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处长
- 唐克红 教育厅安全稳定与信访处处长
- 李大鹏 教育厅宣思统战处处长
- 蒲俊梅 教育厅财务管理处处长
- 陆卫江 教育厅基建后勤处处长
- 陈小红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宋亚兰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 王运芳 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
- 郝德龙 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处长

刘 涛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王方文 教育厅学校后勤与产业管理指导中心主任

张 生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馆长、四川教育电视台台长

江岷霞 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副处长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

